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核集團
CNNC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機械就貿易融資達成協議，用於其貿易業務，購買銀行可接受的電子元件或其他商品，金額最高為 30,000,000 美元（「融資」）。該融資是未承諾融資，銀行可隨時取消可用的融資。每次提款均在 60 天內償還。

根據融資（其中包括）倘若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集團」）不再是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直接或間接）擁有最少 66.72% 本公司股權，銀行事前書面同意除外（同意不會無理地拒絕），則可能需要提早償還融資（連同相關累計利息及項下其他應付款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中核海外」）擁有約 66.72%，中核海外為中核集團（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的規定，於該責任持續生效期間，本公司將繼續於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披露。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楊朝東先生；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程磊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志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